

关于东台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东台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周爱民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部门紧扣“产业强市、品质兴城、实干惠民”发展主旋律，围绕“争一流、创唯一”目标要求，切实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2592 万元，占调整预算 587000 万元的 102.65%，其中：税收收入 470063 万元，

预算非税收入 132529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449584 万元，其中：结算收入 744210 万元，共同财事权收入 1194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950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574 万元，调入资金 37275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310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22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796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5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4300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后，应结转下年支出 27316 万元。

此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主要在市本级财政反映。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529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025891 万元，其中：结算财力 367417 万元，共同财事权收入 1194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950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574 万元，调入资金 32585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310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98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117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5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7400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后，应结转下年支出 27316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622453 万元，其中：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28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财力 87602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6224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72 万元，上年结转 906 万元，调入资金 2459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251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3315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692745 万元，上解支出 1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400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调出资金 142549 万元，应结转下年支出 32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当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财力 85143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6224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72 万元，上年结转 906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25100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实际完成 70855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673218 万元，上解支出 10 万元，补助镇（区）支出 493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400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调出资金 142549 万元，应结转下年支出 32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56 万元，主要是市属农场等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38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 万元，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调出资金 268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实际完成 20466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73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650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456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6214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实际完成 18788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94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669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633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5403 万元。

收入与支出相抵,当年收支盈余。

(三)“四区一园”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经济开发区、沿海经济区、高新区、西溪景区、森林公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14430 万元,实际完成 219649 万元,占预算的 102.4%。“四区一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00700 万元,其中:结算财力 166800 万元,调入资金 33900 万元。

当年“四区一园”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00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8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3900 万元。

当年“四区一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来源 19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292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因省财政尚未与我市进行年度财力结算,上述数据在财政决算草案编成后会有一定的变动,我们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

题报告。

各位代表，2021 年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全市财政部门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突出保障和发展两大功能，坚持前瞻思维、底线思维、系统思维，为实现东台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持。2021 年度，我市财政被财政部表彰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先进县市，连续三年荣获全省财政重点工作考核一等奖、被省政府表彰为财政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

一是健全疫情常态化保障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提升疫情常态化防控财政保障能力，全年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1.2 亿元，有效保障全市疫情防控体系建设的资金需求。全力支持疫苗接种工作，配合医保基金及时拨付疫苗和接种费用，全年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83 万多人次，171 万剂，全人群接种覆盖率 93.49%。支持实施“双一流”建设，启动“英才计划”“俊才计划”，巩固“新三名”建设成果，当年安排 28782 万元用于卫生系统补短板、提弱项，全市医卫体系和卫健能力建设持续提升。

二是助推经济稳健高质发展。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执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累计减、免、退、缓交税费超 5 亿元，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兑现新的制造业 28 条、科技创新 18 条、人才创新 10 条等涉企财政奖补资金 3 亿元。推进产业引导基金体系建设，全力服务招引重大项目，新成立 4 支基金、规模合计 35

亿元，当年投资 8 个项目、金额合计 4.29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争取项目资金和债券资金 62 亿元，有效保障了东兴高速、串场河流域整治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保障文明城市创建和为民办实事工程的顺利实施。

三是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实现债务总额、债务率和债务风险等级“三降”，债务平滑周转平稳有序，债务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规范镇级债务市级统管，制定镇级债务市级统管方案，市镇联动合力化解隐性债务。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巩固扶贫成果长效机制，持续增加财政对“三农”的投入力度，全年农林水支出 14.94 亿元。加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力度，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农业领域投入，东台河整治、梁垛河治理等一批重点支农项目推进顺利。积极提升环境保护水平。安排债券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安排其他各类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5594 万元，推进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实施垃圾分类处理。

四是切实增进人民民生福祉。坚持民生支出优先，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84.3%。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继续发放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完成职工技能提升行动三年计划方案，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发放补贴 1513.57 万元。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安排教育工程投入 1.05 亿元，推进 21 个教育民生实事项目；提升幼儿园、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发放困难学生资助资金 550.95 万元。

投入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587 万元，用于大戏排练、影艺精品创作、市级重大文化活动、王昆大剧院为民办实事 50 场演出等。推动社保对象待遇提标，安排各类社保补助资金 32.94 亿元，确保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正常发放。进一步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等救助对象的社会保障待遇正常增长机制，切实维护了社会救助服务对象的基本权益。

五是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板块顺利上线，初步构建“横向一体化、纵向集中化”，覆盖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应用系统。加强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调整和预算调剂行为，改进和加强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管理，不断提升预算执行效率。扎实推进国企改革，实施“东台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国有资产资源重组整合，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联动机制，落实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和工作考核，荣获全省预算绩效管理优秀市县。强化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持续推进全国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创建，全面落实内控制度，推行法治财政建设市镇联动，连续三年被表彰为全省法治财政建设先进单位。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受宏观形势的影响，保持财政收入量质齐升难度加大；改善民生、重点工程等新增刚性支出较多，财政保障能力和支出效益有待提高；政府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进入攻坚阶段，财政回旋余地收窄，财政

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监督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编制地方预算的要求，结合当前财政收支形势，综合考虑我市财政经济状况，**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全面完整的原则，部门依法取得的各类收入按规定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完整性、规范性以及各类资金的统筹能力。二是坚持保基本保重点支出的原则，加大各类资金统筹衔接，将保基本保重点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统筹财力予以优先保障。三是坚持细化精准的原则，支出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和科学性。四是坚持绩效预算的原则，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

（一）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7800 万元，增长 7.5%，其中税收收入 518300 万元，增长 10.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616310 万元，其中：结算财力 787418 万元，共同财事权收入 1194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075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31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50000 万元，调入资金 43308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830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163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631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0000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此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收支均在市本级财政反映。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264511 万元，其中：结算财力 466619 万元，共同财事权收入 1194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075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31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50000 万元，调入资金 40208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830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64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5511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9000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将紧扣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城市能级提升、动力机制重构、绿色转型示范、共同富裕强基”五大行动，认真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重点在以下三个方面加大保障力度：

（1）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支持发展数字贸易、跨境电商，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安排商务发展资金 1605 万元。二是支持科技创新。安排科技支出 2.38 亿元，改革完善科技投入机制，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6265 万元，支持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三是支持现代化经济体系建

设。全面落实新的制造业 28 条，安排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1.31 亿元，促进产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含旅游）3450 万元，推动制造业从提供产品向“产品+服务”转型、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四是支持产业招商。**全面落实利用外资 6 条、招商引资考核奖励 6 条、招引文旅项目 7 条、招引科技服务业企业 9 条等招商引资奖补政策，倍增奖补力度，安排招商引资奖补资金 2200 万元。

（2）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提升美丽东台建设水平。一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林水支出 15.85 亿元，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安排 7558 万元村级经费，加大对村级财政补助力度，稳步提升村干部工资待遇。二是**支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7988 万元，支持发展新能源，支持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监测监控系统、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实现“碳达峰”，以发展的“含绿量”体现发展的高质量。三是**支持提升生态宜居水平。**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5.22 亿元，统筹推进城市美化和城市更新，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改善、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推进重点小城镇、特色镇、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处体系建设。完善财政奖补和引导政策，继续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

(3) 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办好市政府民生实事，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一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安排就业资金 1.9 亿元，完善稳就业、促创业、防失业的财政政策体系，支持重点群体就业。**二是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安排教育支出 15.65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和民办园普惠化，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增加课时延时补助和教师增量绩效考核奖励，切实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三是支持健康东台建设。**统筹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5.85 亿元，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涉外防控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增加安排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补助资金，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7 亿元，继续做好城乡困难群体和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落实好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政策在政策、标准、对象和管理上的衔接，发挥低保政策在巩固脱贫成果中的托底保障作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677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74695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677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72 万元，上年结余 324 万元，调入资金 388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6622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8712 万元，上解支出 1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7500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调出资金 280730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74307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677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72 万元，上年结余 324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3000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6234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4832 万元，上解支出 1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7500 万元。财力与支出相抵，调出资金 28073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1 万元，主要是市属农场等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38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5 万元，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调出资金 81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2020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01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887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486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629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21019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88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 10902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639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5931 万元。

收入与支出相抵，当年收支盈余。

需要说明的是，从 2021 年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由盐城统筹，我市不再编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我市财政 2022 年补助城乡医疗保险基金预算 57247 万元，反映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

（三）“四区一园”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市经济开发区、沿海经济区、高新区、西溪景区、森林公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46000 万元。“四区一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13600 万元，其中：结算财力 191600 万元，调入资金 22000 万元。

2022 年，“四区一园”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3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6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000 万元。

“四区一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来源 3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59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2022 年财政改革与预算收支任务

2022 年，我们将切实担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全面落实市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坚持“一体两翼”（一体为财政体制，两翼为预算制度和绩效管理）带动全局的思路，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全年预算

收支和平衡任务。

（一）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普惠金融服务，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增强履行国家、省和我市重大任务财力保障能力，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大力支持制造业发展，加快推进城市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形成以制造业为主体、建筑房地产和现代服务业为两翼的税源经济布局，夯实稳中有升的实体经济税源基础。有计划开发、经营城市土地，有计划推进线上和线下交易，稳定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和易地指标收入，进一步拓展财政收入来源，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二）调整完善市镇财政体制。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合理划分收支范围，结合市镇两级财政的财力状况，理顺和明晰市镇两级政府的支出责任，提高市镇两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强化目标激励，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市镇之间收入分配关系，充分发挥“分税制”和“总额分成”各自优势，突出财政体制的激励作用，引导镇政府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调整优化收入结构，培植新的财源增长点，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保障基本支出，核定镇级财政基本支出，完善一般镇基本财力奖补机制，保障镇级财政基本支出需要，维护基层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三）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快构建涵盖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

核算、决算和报告、预算指标台账等预算管理核心业务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充分利用财政信息化建设优势，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逐步实现项目预算编制、审核、下达、执行、调剂等管理工作全部通过软件系统完成；逐步实现业务贯通、衔接交互、数据可溯的预算业务一体化规范管理；逐步实现财政部门与单位财务部门、业务部门之间的系统联通、信息交互，建立起统筹预算管理与业务管理的预算业务一体化系统。

（四）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继续按照“人员经费按政策、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业务经费按职能”的原则，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健全定额标准调整机制，结合国家工资津补贴政策、事业单位改革、养老保险改革等进展情况，及时完善支出标准和补助政策，将养老、医疗、住房等相关缴费支出事项纳入基本支出定额测算标准体系，自动测算生成限额标准，落实好“保工资”基本要求。坚持急用先行、突出重点原则，探索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方标准体系。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并进行动态调整。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不得纳入预

算项目库，不得安排预算；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申报、审核、批复、公开“四个同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重点评价工作质量，提升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推进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建设，将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运行和评价结果应用，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扣减相关预算。既要通过预算编制来提升预算执行、绩效评价质量，也要通过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更好地支撑预算编制工作，推动形成有效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闭环。

各位代表，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新使命，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现代财政建设步伐，为开创“强富美高”新东台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